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華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6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原簡字第1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正華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下午3時28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人行道前，見被害人吳嘉恆所有、價值新臺幣3,000元之TMBIKE黑色變速腳踏車1台，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騎乘該車離去，供已騎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林正華業於113年12月28日死亡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依上述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胡嘉玲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